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永文广旅字〔2024〕1号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单位各股室：

现将《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5日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和廊坊市双随机办公室印发《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及永清双随机办的通知要求，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定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附件：

1.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股室	联合处室	抽查时间
2024001	2024 年县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第一次内部联 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4 年县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第一次内部联 合随机抽查	定向 抽查	5%	永清县文化 广电和旅游 部门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	2024 年 3 月 1 日前登记设 立、已成立状 态的企业	执法队	执法队 出版	2024 年 3 月 至 12 月(具 体到某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1.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附件 2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 部门	抽查 时间
联 2024001	2024 年县 级部门联 合抽查 01	联 0001	永清县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部 门联合抽 查 01	定向	3%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互联网上 网服务场 所	024 年 3 月 1 日前登 记设立、 已成立状 态的企业	应急管理， 公安、卫健、 市场监管、 消防救援	2024 年 3 月 至 12 月
联 2024002	2024 年县 级部门联 合抽查 02	联 0002	永清县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部 门联合抽 查 01	定向	3%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旅行社	024 年 8 月 1 日前登 记设立、 已成立状 态的企业	卫健、交通、 市场监管、 消防救援	2024 年 3 月 至 12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县级+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和永清双随机办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依据标准

组织开展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依据，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文化旅游市场随机抽查，建立符合文化旅游市场特点的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二、时间安排

1、3 月到 12 月底开展一次永清县文化旅游市场“双随

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2、3月到12月开展两次永清县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练和随机抽查工作。

3、12月底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三、任务目标

根据“两库一清单”，落实好随机抽查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做好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置工作。

（一）抽查准备阶段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股室对照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内容、方式及要求等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2.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监管、谁建库”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加快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各个事项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库工作。

（二）抽查进行阶段

1. 完善随机“摇号”程序。各部门要通过“摇号”方式，从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

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为了因应抽查工作中需要执法检查人员回避的情形，抽查单位要建立“递补抽取”机制，在抽查检查人员时可适当增加人员数量作为后备递补名单。

2.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每年不得低于2次。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时间节点，要提高抽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 规范检查执法行为。经“摇号”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防止“跑风漏气”。执法人员到达检查场所后，如发现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抽查部门提出回避申请，经同意后可由抽查部门从“摇号”抽取的后备递补人员名单中指派。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市场主体时应不少于两人，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三）抽查后续阶段

1. 及时处理抽查结果。各部门应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惩处，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抽查部门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抽样部门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的，抽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协助办理。

2. 推进“双随机”信息公开。按照“谁抽查、谁公开”原则，抽查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办事窗口等载体，设立公示、公告专栏，同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文化旅游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黑名单公示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依托有关部门，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四、工作要求

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对本区域内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明确的年度抽查计划，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5日